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成绩合格，并通过我院复试。根据招生工作要求，该同志作为我院拟录取对象，为做好人事档案审查工作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7月10日前以机要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我办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一号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硕士招生 收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988181

中国艺术研究院招生办公室

招生办公室
2019年6月